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学位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类别）和专业（领域）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本科生（包括成人教育的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合格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由各学院提供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并逐个审核，对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者，经教务部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培养环节考核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 1-2 次，一般根据应届毕业研究生的毕业时间而定。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 为满足本细则第七条要求的其他有关课程。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核以百分制记分，一般实行笔试，专业学位个别领域的选修课程可以采用笔试和专业作品创作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成绩。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论文答

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论点正确，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论文的主要工作应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自己的见解，表明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在4万字左右，在答辩前1个月将论文分送评阅专家评阅。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2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名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按学科相对集中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院应对其进行专门培训；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

论文答辩应以公开形式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下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事宜。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做如实记录。

第十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硕士学位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本人申请、论文工作情况，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等；
2.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部环节的成绩证明；
3. 硕士学位论文；
4. 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教授委员会，下同）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培养环节考核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每年进行 1-2 次。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两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写一般的专业文章；第一外语不是英语者，要求修习英语二外，并有用英语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4. 为满足本细则第十四条要求的其他有关课程。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如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等材料，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经考试委员会审查同意，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1. 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论文的主要工作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造性的见解，并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在 6 万字左右。在答辩前 1 个月将论文分送评阅专家评阅。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一定数量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要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有关内容进行评分，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应由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参加，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 1-2 位所交叉学科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院应对其进行专门培训。导师可作为委员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能担任主席。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做如实记录。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学位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本人申请、论文工作情况，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等；
2.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部环节的成绩证明；
3. 博士学位论文；
4. 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由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及教学、科研人员中的具有教授职称的人员组成，委员会任期二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1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通过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查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审批主考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4.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5. 通过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6.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研究和受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设分委员会，各由5-9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中如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从分委员会成员中选举分委员会主席。各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博士学位名单，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名单，均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应分别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分委员会通过的硕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每年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其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用英文书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三十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申请学位者取得学位的时间，从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算起。